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瑞銘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和興

訴訟代理人　郭清寶律師

　　鍾靚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歸入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